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41 期(总第 28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年6月27日

第41期(总第281期)

目 录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 (4)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43号,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噁唑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8)
2.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2006年第13号 (10)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49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50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 (19)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并购举办外商投资广告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环境的意见 (23)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27, 2006

No. 41 (Series Issue No. 281)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he Community Service Work
..... (4)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43,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unching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to Imported Sulfamethoxazole Originated from India
..... (8)
2. Notification No. 13, 2006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14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rigins of Imported Goods Subject to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 (11)
2. Decree No. 15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Cyber—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rocessing Trade Enterprises
..... (19)
3.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Foreign Investors to Establish Foreign Funded Advertisement Enterprises through Equity Shares Merger and Acquisition
..... (21)

- 4.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justing the Polices on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in Some Insurance Businesses (22)
- 5.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Further Optimizing the Circumstance for Port Clearance (23)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社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做好社区服务工作对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扩大就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现就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以不断满足社区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充分发挥政府、社区居委会、民间组织、驻社区单位、企业及居民个人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整合社区资源，健全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方式，拓宽服务领域，强化服务功能。

(二)基本原则。1. 坚持以人为本。着眼于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物质文化需求，特别是对居民最关心、最需要、通过努力又可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提供服务，为社区居民排忧解难。2. 坚持社会化。发挥政府、社区居委会、民间组织、驻社区单位、企业及个人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政府提供公共服务，鼓励、支持社区居民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3. 坚持分类指导。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区分不同类型的社区服务，实行分类指导。既要整体推进，又要解决薄弱环节、重点项目和关键问题；既要坚持广受居民欢迎的传统服务方式，又要善于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不断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三)主要任务。通过努力，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覆盖社区全体成员、服务主体多元、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质量和水平较高的社区服务体系，努力实现社区居民困有所助、难有所帮、需有所应。

二、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使政府公共服务覆盖到社区

(四)推进社区就业服务。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通过提供就业再就业咨询、再就业培训、就业岗位信息服务和社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和援助。结合居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开发就业岗位，挖掘社区就业潜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提高就业稳定性。探索建立信用社区、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联动机制，为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创造条件。建立就业与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联动机制，促进和帮助享受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相关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五)推进社区社会保障服务。加强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加快老年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开展老年护理服务，兴建退休人员公寓。充分发挥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作用，促进和帮助城镇居民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六)推进社区救助服务。加强对失业人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他们的就业及收入状况，切实做到“应保尽保”。积极开展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进一步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加快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大力发展社区慈善事业，加强对社区捐助接收站点、“慈善超市”的建设和管理。

(七)推进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为主体的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重点,为社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诊疗服务。大力培养社区卫生服务技术和管理人员,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服务质量。实施国家政策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免费服务。建立民主监督制度,把社区居民满意程度作为考核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人员业绩的重要标准。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发挥社区卫生服务的健康保障功能,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

(八)推进社区文化、教育、体育服务。发展面向基层的公益性文化事业,逐步建设方便社区居民读书、阅报、健身、开展文艺活动的场所,加强对社区休闲广场、演艺厅、棋苑、网吧等文化场所的监督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调动社区资源和力量支持和保障社区内中小学校开展素质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区环境。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不断提高居民科学素质。统筹各类教育资源,充分发挥社区学院、市民学校的作用,积极创建各种类型的学习型组织,面向社区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和科普活动,建立覆盖各类人群的多渠道、全方位的社区学习服务体系。培育群众性体育组织,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配置相应的健身器材,不断增强居民体质。

(九)推进社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和“以现居住地为主,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互相配合”的原则,实行与户籍人口同宣传、同服务、同管理,为流动人口的生活与就业创造好的环境和条件。简化办事程序,减少相关手续,取消不合理收费,为流动人口提供优质服务。

(十)推进社区安全服务。深入开展基层安全创建活动,加强社区警务室(站)建设,大力实施社区警务战略,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社区防范机制和防控网络。依托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挖掘和利用社区资源,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活动,建立完善收集、反馈社情民意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以社区保安、联防队员为主体,专职和义务相结合的巡逻守望、看楼护院等活动。建立及时有效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监外执行人员和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的帮助、教育和转化工作。做好社区消防工作,提升社区消防安全水平。深入开展打击“黄赌毒”和禁止传销等工作。健全社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区。建立传染病、食品安全、灾害事故的应急反应机制,不断提高社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一)不断改进政府公共服务方式。整合政府各部门在城市基层的办事机构,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提高为社区及其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水平。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行政性工作摊派给社区组织。对有些社区组织做起来有优势的行政性工作,可依法采取“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委托社区组织承担。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等多种形式,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公共服务社会化。梳理、整合各类服务热线、呼叫热线,形成社区公共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社区信息化平台,提高社区公共服务的自动化、现代化水平。

三、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

(十二)支持社区居委会协助城市基层政府提供社区公共服务。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在了解社区居民需求、提供便民服务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城市基层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妥善解决社区居委会开展有关服务所必需的房屋、设施和工作经费。要积极指导社区居委会定期听取居民对社区公共服务的意见,并积极向政府反映,促进社区公共服务质量的不断提高。

(十三)支持社区居委会组织社区成员开展自助和互助服务。鼓励并支持社区居委会组织动员驻社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开展邻里互助等群众性自我服务活动,为居家的孤老、体弱多病和身边无子女老人提供各种应急服务,为优抚对象、残疾人及特困群体缓解生活困难提供服务;倡导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开展社会

捐赠、互帮互助,对社区困难群体实行辅助性生活救助;管理、利用好社区公益性服务设施,方便社区成员生活。有条件的地方,社区居委会可以根据居民需要,建立热线电话救助网络、社区智能服务网络、社区服务站、社区公共服务社等服务载体,开展非营利服务。

(十四)指导社区居委会为发展社区服务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并指导社区居委会组织居民参与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法律、安全等进社区活动;支持社会各方面力量利用闲置设施、房屋等资源兴办购物、餐饮、就业、医疗、废旧物资回收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网点,并维护其合法权益;引导和管理各类组织和个人依法有序开展社区服务;正确处理好社区居委会与社区物业管理企业的关系,支持和指导物业管理企业依法经营。

四、培育社区服务民间组织,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十五)大力培育社区生活服务类民间组织。支持和鼓励社区居民成立形式多样的慈善组织、群众性文体组织、科普组织和为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服务的组织,使社区居民在参与各种活动中,实现自我服务、自我完善和自我提高。积极支持民间组织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加强引导和管理,使其在政府和社区居委会的指导、监督下有序开展服务。

(十六)积极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培育社区志愿服务意识,弘扬社区志愿服务精神,推行志愿者注册制度。积极动员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教师、青少年学生以及身体健康的离退休人员等加入志愿服务队伍,优化志愿人员结构,壮大志愿人员力量。指导建立志愿服务激励机制,使志愿者本人需要帮助时,能够及时得到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的服务。指导志愿组织和志愿人员开展社会救助、优抚、助残、老年服务、再就业服务、维护社区安全、科普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不断创新服务形式,提高服务水平。

五、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开展社区服务

(十七)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服务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按照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原则,积极引导社区内或周边单位内部食堂、浴池、文体和科教设施等向社区居民开放。充分利用社区内的学校、培训机构、幼儿园、文物古迹等开展社区教育活动。有关单位开展社区服务,既可以单独经营,也可以与社区组织联营共建。

(十八)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开展社区服务业务。鼓励相关企业通过连锁经营提供购物、餐饮、家政服务、洗衣、维修、再生资源回收、中介等社区服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物流配送平台帮助社区内中小企业,实现服务模式创新,推动社区商业体系建设。对开办商业性社区服务项目的,有关部门要依法简化审批手续,维护其合法权益。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办或合伙兴办社区服务组织,或通过小时工、非全日制工和阶段性就业等灵活方式参与社区服务。

六、加强领导和政策指导,强化社区服务监管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搞好社区服务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实施社会救助和再就业工程、发展第三产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社区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依托社区提供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公安、司法行政、劳动保障、建设、文化、卫生、人口计生、环保、体育等部门,要按照社区服务发展要求加强业务指导,提高服务水平。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商务、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进一步制定促进社区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残联、老龄、慈善等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大力倡导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形成推动社区服务发展的合力。

(二十)加强社区服务工作队伍建设。切实解决社区居委会成员及其聘用的服务人员的生活补贴、工

资、保险等福利待遇问题,并使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适当增长。经常开展对社区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他们服务居民、管理社区的能力。加强对社区服务的理论研究,鼓励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和培训机构开设社会工作专业、社区服务课程,培养专业人才。

(二十一)加强社区服务的统筹规划和政策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级制订社区服务发展规划,确定发展目标和重点,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社区服务各项工作的落实。要将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安排,通过新建和改造,完善社区各类服务设施,健全服务体系,增强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农村社区服务的试点,逐步实现城乡社区服务统一规划,统筹发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帮助社区落实开展公共服务的资金、场所和人员,对社区组织开展的互助性服务、志愿服务和社会力量兴办的微利性商业服务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对社区营利性商业服务要积极引导向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充分发挥行政机制、互助机制、志愿机制、市场机制在社区服务中的作用。积极推进适宜产业化经营的社区服务实体的股份制改造;鼓励大型服务企业兼并、控股国有或集体所有的社区服务单位,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参股或兴办社区服务企业。

(二十二)加强对社区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综合运用行政、法律手段监督、管理社区服务。推动制定各类社区服务行业标准并监督执行。建立健全反映社区服务设施、服务管理、居民需求及满意程度等有关信息的采集及工作评估体系。严格财务和审计制度,严禁将救助、福利、公益款物等挪作他用。认真解决社区服务发展中的各种问题,及时查处违法违纪和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保证社区服务健康发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订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

二〇〇六年四月九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6年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收到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噁唑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 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 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初步证据表明, 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 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商务部决定自 2006 年 6 月 16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噁唑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查期

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 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噁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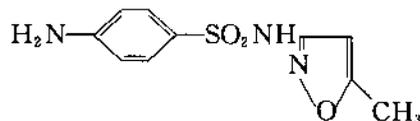
被调查产品名称: 磺胺甲噁唑, 也称磺胺甲基异噁唑; 新诺明、新明磺(英文名为 Sulfamethoxazole, 或 Sulphamethoxazole, 简称 SMZ)

税则号: 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 29350030。

产品种类: 磺胺类抗菌药

分子式: $C_{10}H_{11}O_3N_3S$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 磺胺甲噁唑为白色结晶性粉末, 无臭、味微苦, 不易溶于水, 在稀盐酸、氢氧化钠试液或氨试液中易溶, 熔点 168—172℃。

主要用途: 磺胺甲噁唑是生产磺胺类药的重要原料药, 其抗菌谱广, 抗菌作用强, 主要用于生产片剂、颗粒剂等药物制剂, 用于大肠杆菌和变形杆菌引起的急性、慢性尿路感染, 脑膜炎球菌所致流行性脑脊髓、流感杆菌所致的中耳炎、呼吸道感染、皮肤化脓性感染、扁桃体炎等。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应诉,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的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产业损害调查应诉登记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应诉登记”栏目下载。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调查范围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 2006 年 6 月 16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07 年 6 月 16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16 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7354、65198497、65198740

传真:86-10-65198172、65198164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184、65198190、65198070

传真:86-10-65197583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6】第 13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举行了 2006 年第 13 次例会。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研究了援埃及苏伊士经济区一站式投资服务大楼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鉴于该项目开工时限要求紧迫，并考虑到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在埃及当地现有施工队伍的实际优势和较好的承包工程业绩，招标委员会研究决定就该项目施工任务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进行议标。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审定了援古巴医疗卫生物资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开标。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进出口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予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

三、重新研究了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第二艘客货两用船项目的招标方式。该项目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开标，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经评审，因上述送达投标均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此次招标失败。鉴于该项目所供船舶必须于年底前交付受援国，并考虑到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所选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曾较好地完成了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第一艘客货两用船建造工作，具有年底前完成此项船舶供货任务的能力，招标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与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议标，并指定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供货厂商。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研究了援瓦努阿图棕榈种植技术合作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进行议标。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汉江

王润生

高元元

于红(吴钢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夏云贵(李荣民委派)

李旭(刁春和委派)

列席：

郝沁梅、李彪、马欣

蔡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5月30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04年12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123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规则〉的规定》同时废止。

署 长 牟新生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 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间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我国关于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货物原产地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受惠国(名单见附件1)进口的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货物,但是以加工贸易方式保税进口和内销的货物不适用本办法。

附件1所列受惠国名单发生变化时,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三条 从受惠国直接运输进口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原产地为该受惠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相应的特惠税率:

- (一)完全在受惠国获得或者生产的;
- (二)非完全在受惠国获得或者生产,但在该国完成货物最后的实质性改变的。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称“完全在受惠国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 (一)在该受惠国采掘的矿产品;
- (二)在该受惠国收获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三)在该受惠国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四)在该受惠国从本条第(三)项所指的动物中获得的产品;
- (五)在该受惠国狩猎或者捕捞所获得的产品;
- (六)在该受惠国注册或者合法悬挂该受惠国国旗的船只在其领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海产品;

- (七)在该受惠国注册或者合法悬挂该受惠国国旗的加工船上加工本条第(六)项所列产品获得的产品;
- (八)在该受惠国收集的该受惠国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 (九)在该受惠国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回收原材料的废碎料;
- (十)利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产品在该受惠国加工所得的产品。

第五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无论是单独完成还是相互结合完成,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完全获得或者生产时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 (一)为运输或者贮存期间保存货物而进行的加工或者处理;
- (二)为货物便于装卸而进行的加工或者处理;
- (三)为货物销售而进行的包装、展示等加工或者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中“实质性改变”的认定标准,为“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或者“从价百分比”标准。

(一)“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指在受惠国生产或者加工的货物所使用的非该国原产材料在《税则》中的税号均为该货物所在4位级税号之外的其他税号。

(二)“从价百分比”标准,是指在受惠国对非该国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不小于所得货物价值的40%。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货物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的价格}}{\text{货物价格}} \times 100\% \geq 40\%$$

“货物价格”,是指该货物的船上交货价格,无论货物以何种方式运输,该价格为其在最终装运港口或者地点的价格。

“非原产材料的价格”,是指生产商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价格,包括其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

上述“从价百分比”的计算应当符合公认的会计准则及《海关估价协定》。

第七条 简单的稀释、混合、包装、装瓶、干燥、装配、分类或者装饰不应当视为实质性改变。

企业以规避本办法为目的的生产或者定价措施,不应当视为实质性改变。

第八条 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工厂、设备、机器和工具的原产地,以及未构成货物物质成分或者组成部件的材料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第九条 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口并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以及正常配备的附件、备件、工具及介绍说明性材料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第十条 申报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货物,应当直接从受惠国运输至我国境内,途中未经过中国和该受惠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 (一)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 (二)该货物在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时,未做除装卸和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或者运输所必需的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
- (三)未进入该国或者地区进行贸易或者消费。

第十一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申报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货物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以下文件:

- (一)出口受惠国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签发的,并由该国海关于出口时加盖印章的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2);
- (二)在出口受惠国签发的联运提单,或者国际联运始发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签发的联运提单;
- (三)来自出口受惠国的原始商业发票。

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的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交中国海关认为必要的能证明符合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向海关提交的原产地证书,应当由受惠国官方机构签发,其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 180 日。

原产地证书用 A4 纸印制,所用文字为英文;原产地证书应当由下列颜色的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组成:正本为米黄色,副本为浅绿色。副本包括第二副本、第三副本和第四副本,其中第二副本为海关认为必要时核查之用,第三副本应当由出口国发证机构留存,第四副本由出口人留存。进口货物收货人向海关申报时应当提交正本及第二副本。

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及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印章和签章式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备案。

第十三条 货物进口报关时,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主动向海关申明有关货物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并提交经出口国海关于出口时加盖印章的原产地证书。海关应当根据受惠国备案资料对相关货物的原产地证书予以审核,原产地证书及相关文件验凭有效的,准予进口货物享受特别优惠关税。

第十四条 在对原产地证书内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时,海关总署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可以通过中国驻相关受惠国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向受惠国海关或者原产地证书发证机构提出核查要求,并要求其在自收到核查要求之日起的 90 日内予以答复。如果海关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收到答复,则该货物不得享受特别优惠关税优惠。

在等待受惠国原产地证书核查结果期间,应进口货物收货人要求,海关可以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收取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待出口国海关或者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核查完毕后,海关应当根据核查结果,立即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或者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应当作相应修改。

进口货物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或者有违法嫌疑的,在原产地证书核查完毕前海关不得放行货物。

第十五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收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受惠国”,是指与中国签有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换文的国家或者地区。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贸组织协定》一部分的《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材料”,是指已实际上构成另一货物组成部分或者已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零件、部件、成分、半组装置等。

“生产”,是指货物获得的方法,包括: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加工或者装配等。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12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123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规则〉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受惠国名单

苏丹、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赞比亚、莫桑比克、贝宁、刚果(金)、几内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多哥、卢旺达、埃塞俄比亚、马里、中非、布隆迪、塞拉利昂、吉布提、厄立特里亚、佛得角、尼日尔、莱索托、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阿富汗、马尔代夫、也门、萨摩亚、瓦努阿图

原产地证书格式

1. Exporter (full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2. CERTIFICATE NO. DATE OF ISSUE (VALID FOR 180 DAY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3. Consignee (full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CERTIFICATE OF ORIGIN SPECIAL PREFERENTIAL TARIFF PROGRAM Granted by China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4. Manufactory(full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5. Departure Date				
6. Vessel/Flight/Train/Vehicle No.		7. Place of Loading	8. For official use only	
9. Port of Discharge				
10. Item number	11. Marks & numbers on packages;	12. Container No.; No.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including quantity where appropriate and HS Code of China);		13.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Quantity unit) and value(FOB)
		15. Please select the following origin criteria where appropriate: <input type="checkbox"/> Wholly Obtained <input type="checkbox"/> 4-digit Tariff Heading Change <input type="checkbox"/> Ad Valorem Percentage (40%)		14.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
16.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under the SPT Program exported to China.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ty signatory		17.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18. Customs verific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goods declared for exportation correspond to what is stated under this certificate Place,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exporting customs authority.

Instruction for filling in the form

1. The main conditions for admission to preference are that goods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shall fall within a description of goods eligible for preference under the Special Preferential Tariff Program; and
(b) shall comply with the origin criteria specified in the Rules of Origin.
2. If the goods qualify under the origin criteria as stipulated in Rule 4 or Rule 6, the exporter shall indicate in Box 15 of the form.
3. A declaration on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shall be performed by the exporter of the goods and submitted in duplicate to the certifying authority of country of exportation, which will, if satisfied, certify the original copy of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and return it to the exporter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importer in China. The certifying authority will keep the duplicate duly completed and signed by the exporters.
4. Any unused space in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should be struck through in such a manner as to make any later addition impossible. Any alternation shall be endorsed by certifying authority. The description of goods should be sufficiently detailed to enable the goods to be identified by the customs officer examining them at port of importation.

By order of the President,

中文文本仅供参考

1. 出口商 (名称、地址及国家)		2.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自签发之日起 180 天内有效)		
3. 收货人 (名称、地址及国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给予特别优惠关税待遇 原产地证书 (申报与证书合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 (国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制方法见背面说明</p>		
4. 生产商 (名称、地址及国家)				
5. 离港日期				
6. 船舶/飞机/火车/货车编号	7. 装货地	8. 供官方使用		
9. 卸货口岸				
10 项目 编号	11. 包装 唛头及编 号	12. 货柜编号; 包装件数及种类; 货品名称 (包括相应数量及中国 HS 编码)	13. 毛重或其他数量 (数量单 位) 及价格 (FOB)	14. 发票编号及日 期
		15. 请选择适用的原产地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4 位数级品目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从价百分比 (40%)		
16. 出口商声明 下列签字人声明上述资料及申报正确无误, 所有 货物产自 (国家) 且符合出口至中国的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货物所适 用的原产地要求。 地点和日期, 有权签字人的签字		17.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 无误。 地点和日期, 签字和签证机构印章		18. 海关验核 兹证明申报出口的货物与此证书之描述相符。 地点、时间、签字和出口国海关当局的印章

表格填制说明

1. 准许享受优惠待遇的主要条件是：出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
 - 1) 应在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产品范围之内；以及
 - 2) 应符合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原产地标准。
2. 如果货物符合规则 4 或规则 6 规定的原产地标准，出口商应在表格栏目 15 中加以注明。
3. 出口商负责对原产地证书上的内容进行申报，并将证书一式两份提交给出口国签证机构。如符合要求，签证机构将在原产地证书的正本上予以签注并将其返还给出口商，以便将正本交给中国的进口商。签证机构应保留由出口商正确填制和签字的副本。
4. 所有未空白之处应予划去，以防事后填写。任何更正必须由签证机构认可。货品名称必须足够详细，以使在进口口岸验货的海关官员可以借此识别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已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经署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3 月 19 日海关总署令第 100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署 长 牟新生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联网监管,是指加工贸易企业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或者其他计算机网络方式向海关报送能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物流、生产经营等数据,海关对数据进行核对、核算,并结合实物进行核查的一种加工贸易海关监管方式。

第三条 实施联网监管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联网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加工贸易经营资格;
- (二)在海关注册;
- (三)属于生产型企业。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的加工贸易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加工贸易企业需要实施联网监管的,可以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条件的,海关应当对其实施联网监管。

第五条 联网企业通过数据交换平台或者其他计算机网络方式向海关报送数据前,应当进行加工贸易联网监管身份认证。

第六条 联网企业应当将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所需进口料件、出口成品清单及对应的商品编号报送主管海关,必要时还应当按照海关要求提供确认商品编号所需的相关资料。

主管海关应当根据监管需要,按照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计量单位等条件,将联网企业内部管理的料号级商品与电子底账备案的项号级商品进行归并或者拆分,建立一对多或者多对一的对应关系。

第七条 联网企业应当在料件进口、成品出口前,分别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口料件、出口成品的备案、变更手续。

联网企业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有关规定向海关办理单耗备案、变更手续。

第八条 海关应当根据联网企业报送备案的资料建立电子底账,对联网企业实施电子底账管理。电子

底账包括电子账册和电子手册。

电子账册是海关以企业为单元为联网企业建立的电子底账；实施电子账册管理的，联网企业只设立一个电子账册。海关应当根据联网企业的生产情况和海关的监管需要确定核销周期，按照核销周期对实行电子账册管理的联网企业进行核销管理。

电子手册是海关以加工贸易合同为单元为联网企业建立的电子底账；实施电子手册管理的，联网企业的每个加工贸易合同设立一个电子手册。海关应当根据加工贸易合同的有效期限确定核销日期，对实行电子手册管理的联网企业进行定期核销管理。

第九条 联网企业应当如实向海关报送加工贸易货物物流、库存、生产管理以及满足海关监管需要的其他动态数据。

第十条 联网企业的外发加工实行主管海关备案制。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外发加工前应当将外发加工承接企业、货物名称和周转数量向主管海关备案。

第十一条 海关可以采取数据核对和下厂核查等方式对联网企业进行核查。下厂核查包括专项核查和盘点核查。

第十二条 经主管海关批准，联网企业可以按照月度集中办理内销补税手续；联网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后，应当在当月集中办理内销补税手续。

第十三条 联网企业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后，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缴纳缓税利息。

缴纳缓税利息的起始日期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一)实行电子手册管理的，起始日期为内销料件或者制成品所对应的加工贸易合同项下首批料件进口之日；

(二)实行电子账册管理的，起始日期为内销料件或者制成品对应的电子账册最近一次核销之日。没有核销日期的，起始日期为内销料件或者制成品对应的电子账册首批料件进口之日。

缴纳缓税利息的终止日期为海关签发税款缴款书之日。

第十四条 联网企业应当在海关确定的核销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报核。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报核的，经主管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第十五条 联网企业实施盘点前，应当告知海关；海关可以结合企业盘点实施核查核销。

海关结合企业盘点实施核查核销时，应当将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与联网企业实际库存量进行对比，并分别进行以下处理：

(一)实际库存量多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的，海关应当按照实际库存量调整电子底账的当期余额；

(二)实际库存量少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且联网企业可以提供正当理由的，对短缺的部分，海关应当责令联网企业申请内销处理；

(三)实际库存量少于电子底账核算结果且联网企业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对短缺的部分，海关除责令联网企业申请内销处理外，还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联网企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联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作为担保：

(一)企业管理类别下调的；

(二)未如实向海关报送数据的；

(三)海关核查、核销时拒不提供相关账册、单证、数据的；

(四)未按照规定时间向海关办理报核手续的；

(五)未按照海关要求设立账册、账册管理混乱或者账目不清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电子底账”，是指海关根据联网企业申请，为其建立的用于记录加工贸易备案、进出口、核销等资料的电子数据库。

“专项核查”，是指海关根据监管需要，对联网企业就某一项或者多项内容实施的核查行为。

“盘点核查”，是指海关在联网企业盘点时，对一定期间的部分保税货物进行实物核对、数据核查的一种监管方式。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2003年3月19日海关总署令第100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 通过股权并购举办外商投资广告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商广字〔2006〕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2004年3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令第8号，以下简称《广告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年3月7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3号，以下简称《并购规定》），现就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举办外商投资广告企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据《并购规定》和《广告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购买境内广告企业的部分股权举办中外合营广告企业，通过购买境内广告企业的全部股权举办外资广告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方式举办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中外投资者应符合《广告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如被并购的境内广告企业已主营或兼营二年以上广告业务，则该境内广告企业的原中方投资者可继续保留其股东地位，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三、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广告企业投资广告业，应当按照《广告规定》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申请人在申请《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定意见书》时，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下列文件：

- （一）外国投资者和被并购的境内广告企业共同签署的股权并购申请书；
- （二）被并购的境内广告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三）外国投资者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四）被并购的境内广告企业的登记注册证明；
- （五）外国投资者的登记注册证明；
- （六）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 （七）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初审意见。

通过购买境内广告企业的部分股权举办中外合营广告企业的，还需提交被并购的境内广告企业股东情况及各股东相关登记注册证明、被并购的境内广告企业的资信证明及被并购的境内广告企业各股东的资信

证明。

四、申请人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定意见书》后,应当按照《广告规定》及国家有关并购的相关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文件并办理审批手续。

以上意见,请遵照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 务 部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供)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保险业务 外汇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6]2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各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方便保险公司经营,促进保险业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调整部分保险业务外汇管理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核准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境内保险公司(包括中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保险经营机构”),对符合《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汇发[2002]95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并以外汇进行计价、赔偿的保险合同,其外汇管理政策做如下调整:

(一)将保险经营机构以外汇收取保费的规定,调整为保险经营机构可以选择以人民币或外汇收取保费,但保险经营机构不得收取外币现钞。

(二)将保险经营机构以自有外汇支付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规定,调整为保险经营机构可凭有关保险合同、赔款计算书到外汇指定银行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或购汇支付。

二、境内保险经营机构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以在外汇指定银行进行外币与外币间的兑换,调整其外汇资金币种。

三、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办理境外再保险分出业务的购汇限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核准从事外汇再保险业务的境内保险经营机构,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境内保险的境外再保险分出业务时,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持分保合同、分保账单或分保支付清单等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从其外汇账户中支付或购汇支付手续。

四、境内保险经营机构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报送保险外汇监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27号)填写“保险公司外汇保险业务统计表”,并在“备注”栏说明上一季度的境外再保险业务付汇情况;购汇支付的,应当列明有关购汇金额、购汇时间等内容。

五、本通知从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再保险分出业务售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75 号)同时废止。

收到本通知后,各分局应尽快转发至辖内保险公司、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至所属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381

传真电话:010-68402272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外汇管理局提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环境的意见

浙政办发[2006]43 号

去年以来,全省各地和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大通关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4]51 号)精神,把优化口岸通关环境,促进口岸整体效率的提高,作为推进大通关建设的重要内容,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在规范监管、便捷通关、降低费用、高效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根据省政府提出的“我省大通关建设要率先在‘重点口岸、重点环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取得突破性进展”和“大通关工作要在去年取得成效的基础上,今年要见大成效”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重点口岸率先实行“5+2”天和 24 小时预约通关工作制。宁波海港口岸要进一步完善“5+2”天进出口通关工作机制。在出口集装箱货物双休日加班通关的基础上,不断满足进口集装箱货物双休日预约或加班通关的需求,达到口岸全年 365 天全天候通关服务。不断完善和充分发挥宁波海港口岸通关中心的作用,优化“一站式”服务。

杭州空港口岸实行“5+2”天、24 小时通关工作制。为满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出入境旅客和进出口货物运输的需求以及对“三高一大”(高科技、高创汇、高资信、大型生产性企业)企业试行“便捷通关”的需要,出入境旅客试行“7×24 小时”通关服务,进出口空运货物试行“5+2”天加晚上预约报检报关及口岸现场查验放行制度,根据需求,对进出口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提供全天候通关服务。

二、加快建设空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优化“一门式”服务。加快建设空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完整、便捷的“一门式”报检报关服务和其他配套服务,合理设置海关、检验检疫的查验和监管场地;实施空港口岸“关、检、港”联网,解决检验检疫信息共享,关、检信息到监管区,机场地面代理信息共享等问题;加快建设空港进出口货物信息网络。

三、加快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验放速度。力求做到进出口货物办理与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手续办理同

步进行,确保交通运输工具正常、快速出入境。全面推行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境预检模式,加快出入境运输工具、人员的口岸通关速度,力争做到随到随开工装卸(对于来自疫区的船舶除外)。对出入境交通工具的检查实行“5+2”天工作制加晚上预约制度,切实做好快速通关服务。

四、推行“属地报关,口岸放行”的通关监管模式。由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在属地海关报关办理单证验放,在口岸海关办理实物验放手续,以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方便企业通关。提高和整合海关的整体监管效能和资源。积极拓宽省内进出口转关“高速公路”,并逐步向外省发展,拓展港口辐射功能,促进港口向内地延伸,推动内陆地区贸易的发展。

五、扩大“提前报检报关、实货放行”通关的企业范围。积极引导进出口企业加强内部信息化建设,主动采用提前报检报关模式,以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提前报检报关率和通关效率。

六、创新企业管理模式,加强进出口领域企业基础信息的互联与共享,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充分利用浙江省企业信用发布查询系统,开展风险分析。坚持守信便利、失信惩戒原则,对不同类别企业实施不同监管方法。对质量管理水平高、出口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通过减少抽查比例,提高工作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我省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七、实行名牌出口商品便捷检验检疫措施。凡列入商务部和省级“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的出口商品,在办理检验检疫时实施绿色通道制度,在我省各地检验检疫机构的绿色通道窗口优先受理报检,优先办理放行。大力推荐信誉好、诚信度高、年出口货值超过500万美元、且产品质量长期稳定的出口贸易企业向国家质检总局申报享受绿色通道制度资格企业。

八、积极探索检验模式的改革。根据商品特点,建立批批检验、型式检验、抽批检验、过程检验、质量管理体系监督等多种检验监管新模式,提高检验检疫整体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适应外贸大进大出的需求。

九、加快实行电子化通关和监管。已基本建成的宁波电子口岸,要加快推广应用;杭州关区的电子口岸要加快建设。两个关区的电子口岸要实行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全省各口岸统一的电子化通关服务。

十、扩大享受“便捷通关”的企业范围。凡列入商务部和省级“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的出口企业,年出口额超过500万美元以上的、守法经营、资信可靠、内部管理规范、严格且半年内无走私、违规情况,并有足够的资产或资金为本企业因适用便捷通关程序应承担的经济责任提供担保的企业,都可申请纳入“便捷通关”企业名单,使更多的企业享受便捷通关。

十一、推进加工贸易电子账册联网管理。在杭州海关试点已取得成功的基础上,按照以企业为主体、政府适当资助、鼓励先进、带动全局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推广加工贸易电子账册联网工作,逐步使所有有需求、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都实行电子账册联网管理。

十二、规范国际货代、报关、报检等中介服务市场。加强对货代、报关、报检等中介机构的规范化管理,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货代企业,建设经营规范、服务优质、竞争充分的中介服务市场。中介机构要按照公开、公平原则公布代理报关、报检以及仓储、装箱劳务等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明码标价;代收代付的费用应向货主提供清单,据实计收。充分发挥货代行业协会的自律功能,推行行风评议制度;推进我省国际货代行业的诚信体系建设,倡导国际货代行业协会单位签署诚信倡议书,实行服务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外经贸、交通、工商、公安、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和货代协会要开展行业整顿,对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损害客户合法利益的货代企业给予严厉处罚。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货代企业,实行委托问责制,加强责任追究。同时,在货代行业主管部门和货代行业协会设立公开投诉邮箱,接受日常投诉举报,建立日常投诉举报查处制度。

优化口岸通关环境工作涉及单位多、环节多、任务重,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优化口岸通关环境工作作为推进大通关建设的硬任务,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应的组织机构,落实职责和任务。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省大通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和重点口岸的地方政府要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协调解决优化口岸通关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建立健全督查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进一步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切实解决优化口岸通关环境中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大通关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浙江政报》2006年第16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